

學雜費額度：學費為 6240 元、雜費為 1820 元。

身分	免學費	身分別減免學雜費	申請所需證件
低收入戶		持社會區低收入戶公函申請，可減免全額學雜費	1.申請表 2.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 3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影本留存本校)
中低收入戶	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	持社會局中低收入戶公函申請， 再 減免 6/10 雜費	1.申請表 2.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須為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 3.本人身分證正本、影本(影本留存本校)
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		家戶年所得 220 萬元以下可申請，減免全額學雜費	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
中輕度、持鑑定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	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	符合左列免學費資格者， 再 依比例減收雜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依下列比例檢收學雜費--中度(7/10)、輕度或鑑定證明(4/10)	1.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影本或鑑定證明正、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
原住民學生		具原住民身分可獲教育部補助伙食費、教育局補助助學金，扣除學雜費後撥款至存摺	1.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 2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 3.匯款郵局(銀行)帳號影本
軍公教遺族		依撫卹令補助學雜費及主(副)食等費用	1.撫卹令影本 2.申請學生木質印章 3.匯款郵局帳號影本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	持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公函，可 再 減免雜費 6/10	1.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 2.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最近一年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函影本
以上皆非(即一般身分)	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可申請		1.申請表 2.戶口名簿影本